

有關事業單位應指揮中心建議採行分組上班，勞工出勤權益 Q&A

Q	A
<p>有關事業單位應指揮中心建議採行分組上班，勞工出勤相關權益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為降低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對企業營運的衝擊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各企業落實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，可採行彈性上下班或分流上班機制，讓勞雇雙方受疫情影響的衝擊降至最低。2、部分事業單位僅需保留部分人力者，於兼顧內部管理之公平原則，可採輪流出勤方式，進行內部人力調整；調整時，並應注意各項工時彈性之程序性及限制性規定。3、勞工於分組出勤期間有請假之需求者，可依法請假，但雇主不得片面要求員工排定其他不論是否給薪之假別，或以「借休」(先休再還班)等方式補足工時。4、勞動部呼籲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嚴峻，非社會大眾所樂見，盼勞雇雙方能共體時艱以度難關，建議雇主與勞方宜妥為溝通、討論，以獲致共識。